

县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七次会议文件（六）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3 年上半年预算 执行情况报告

——2023 年 7 月 27 日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局长 杨月虹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

我受县政府委托，报告保亭县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要可持续的要求，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和民生支出，加强财政资源统筹，顺利实现 2023 年第一季度财政收支“开门红”、上半年财政收支“时间过半、任务过半”的目标，为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财力保障。现汇报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4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同）增收 1,459 万元，增长 6.24%，完成年初预算

的 52.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2,565 万元，增收 2,995 万元，增长 31.30%，完成年初预算的 44.7%，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0.57%；非税收入完成 12,281 万元，减收 1,536 万元，下降 11.1%，完成年初预算的 63.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9.43%。

上半年，上级补助收入 280,805 万元，其中：年初已下达 215,389 万元，年中预算执行下达 65,416 万元（包括：财力性转移支付 57,640 万元¹；共同事权财权转移支付 5,49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2,280 万元）。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57,826 万元，增支 7,807 万元，增长 5.2%，完成年初预算的 58.9%，其中：

教育支出增支 4,334 万元，增长 1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支 3,065 万元，增长 14.80%

卫生健康支出增支 1,474 万元，增长 10.8%

住房保障支出增支 1,142 万元，增长 32.1%

公共安全支出增支 1,003 万元，增长 23%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642 万元，增收 13,478 万元，增长 218.65%，完成年初预算的 36.5%。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5,796 万元，增长 221.8%。

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8,575 万元，增支 17,183 万元，增长 80.33%，完成年初预算的 58.2%。其中，国

¹ 财力性转移支付收入主要是：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0,53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746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8,358 万元。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完成 29,374 万元，增长 278.5%。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89,5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9%，增长 16.50%。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78,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73%，增长 17.17%。

二、上半年财政收支特点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一）完成上半年预期目标，地方财政收入略有增长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846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52.2%，与上年同期相比增收 1,459 万元，增长 6.24%，顺利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过半”预期。

从收入结构上看，税收收入完成 12,565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44.7%，与去年同期增长 31.30%，主要原因有：一是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契税得益于财税体制改革分成比例提高，以及存量房办证需求增加，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57.5%、42.6%、657.4%；二是上半年旅游业复苏势头强劲，餐饮、住宿、景区游客增加，拉动增值税同比增长 727.1%。从非税收入看，非税收入完成 12,281 万元，下降 11.1%，非税收入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政府住房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等一次性收入较多，拉高非税收入的基数，使得分别下降 91.5%、39.5%。

（二）地方财政支出持续增长，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

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57,826 万元，增长 5.2%，财政支出持续保持一定支出强度，坚持落实财政经费保障职能，加强统筹，突出重点，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

障。

基本民生保障有力。上半年,财政投入教育、科技、文化、社会保障与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三农”及住房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 124,248 万元,增长 4.8%,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8.7%,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重点向农村倾斜、向基层倾斜、向民生倾斜、向弱势群体倾斜、向社会事业倾斜,进一步加大对社会公共事业发展投入力度。

加大农业农村建设投入。上半年,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衔接资金 21764.34 万元,累计支出 12145.36 万元,支出进度 55.80%,其中,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累计支出 5735.53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支出 5776.17 万元、就业扶贫资金累计支出 441.16 万元、雨露计划累计支出 192.50 万元。安排美丽乡村建设资金 611.72 万元,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村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管护水平,提升乡村风貌。安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9533.35 万元,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城乡污水处理实现全覆盖,预防因污水直接排出而引起农村水质、土壤和农产品破坏,保障农村水源的可靠和农民健康,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乡村。

切实发挥直达资金效益。上半年,直达资金下达 50,427.73 万元,支出 27,903.12 万元,支出进度为 55.3%。有效支持做好稳就业、保基本民生工作,兜牢民生支出底线。就业补助资金支出 1424.91 万元,惠及企业 51 个,利民惠及 3566 人次。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支出 5836.96 万元,优抚对象救助补助惠及 383

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惠及 32491 人次。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出 100.92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6 万元，惠及 50 人次，主要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奖补。

（三）财政改革扎实推进，为项目落地争取更多资金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动久拖不结项目的经费结算工作，37 个久拖不结项目中支付 8 个久拖不结项目欠款 69.42 万元，落实 7 个项目欠款 46.61 万元资金来源，剔除 22 个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二是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申报发行 2023 年提前批和第二批专项债项目资金 1.6 亿元，与五市县联合开展海南南部典型热带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申报工作，谋划包装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等 6 个子项目，总投资 10.2 亿元；三是包装入库专项债项目。组织“业务骨干+专家团队”，牵头各相关单位开展项目谋划和项目包装工作，完成第一批 29 个专项债项目申报工作，总投资 24.57 亿元。成功入国家发改委项目库 16 个，总投资 11.83 亿元；成功入财政部项目库 8 个，总投资 6.24 亿元，目前省已批复下达专项债 1 亿元。四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推进财政金融联动，印发《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暂行）》，设立规模为 3 亿元的产业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围绕“三区三地”战略目标精准发力，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财政收入增长不稳固、不均衡。经济体量小，产业结构发展不够优化，且非税收入在存量资源资产清理完毕，无新增收入源的情况下

将持续下降，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收困难较大。在财力紧缺情况下，乡村振兴、城乡义务教育、医药卫生体系建设、“三保”等重点和刚性支出都需要加强保障，且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新增财政支出数额巨大，收支矛盾突出。

三、下半年财政工作计划

（一）统筹财政收支平衡，大力挖掘增收潜力

一是坚持开源节流，统筹各类财力保障。强化收入征管和执行分析，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确保财力增长。落实落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支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等各项财税优惠政策，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大力培育财源税源。继续实施向上争取资金激励机制，全力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地债转贷资金支持，规范推广运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高标准打造投融资平台，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完善财政收入监管，建立季通报、月调度、周跟踪抓收入机制，压实抓收入职责。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加快推进农转用、规划调整、成片开发方案制定等前期工作，力争完成年初预算确定的土地出让收入目标任务。二是加强数据共享。发挥牵头作用，加强对重点税源、欠税清缴进度监控，组织资规、发改、招商等部门，共享项目规划投资、土地出让、建设施工、招商引资等数据信息，为税务部门加强征管提供便利，共同做好收入征管工作。三是加快资产处置入库进度。加大对各类低效运行、闲置资产的盘活，紧盯重点资产处置进展，加快资产处置进程，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二）优化支出结构，加强财政资金保障

一是坚持多措并举，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及时总结、分析 2022 年支出进度考核经验和不足，完善 2023 年支出进度考核，激发财政支出积极性。提高民生政策的可持续性，对国家、省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做到“应保必保”，对县级出台的民生支出政策，坚持与财力保障水平相匹配。持续推进涉农资金整合，支持乡村振兴和垦地融合，做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的财政支持。补齐完善公共卫生短板，围绕就业、教育、社会保障等领域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保障项目资金需求，稳步提高补助类资金标准，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二是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管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健全规范举债融资机制，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要求，规范用好新增债券资金，积极推进暂付款化解、审计问题整改工作，妥善化解政府性债务存量，及时、足额偿还到期政府债务。加强债务风险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落实责任追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防范“三保”风险，强化“三保”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库款保障，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政监督，积极开展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以及直达资金、民生资金检查，确保国家各项财税政策落地见效。

（三）强化财政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一是坚持精准施策，增强经济发展动能。落实落细各项减税降费举措，加强涉企收费项目清理和监管，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和经济竞争力。持续深化《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022 年开源

节流支持稳定经济大盘若干措施》政策，出台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加快推进“三个园区”建设，聚焦旅游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热带特色高效产业等，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增加有效投资，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多渠道统筹保障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加快补齐基础设施短板。落实中央直达资金监管要求，常态化监督直达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二是推进项目库管理改革，按照项目库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重点抓好预算编制、执行、绩效一体化管理工作，为争取中央转移支付支持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创造有利条件。强化采购内部风险管控，健全单位需求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查工作机制，切实规范采购行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深化监控和评价结果运用，实现最优化资金配置。持续推进财政工作与人大、审计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上半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表
2. 上半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3. 上半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附件 1:

上半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2023 年累 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同比增减 额	增减率%	完成预 算数%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598	24,846	23,387	1,459	6.24%	52.2%
税收收入	28,126	12,565	9,570	2,995	31.30%	44.7%
非税收入	19,472	12,281	13,817	-1,536	-11.1%	63.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105	157,826	150,019	7,807	5.20%	58.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127	18,547	14,813	3,734	25.2%	61.6%
国防支出	582	379	379	0	0.0%	65.1%
公共安全支出	13,273	5,370	4,367	1,003	23.0%	40.5%
教育支出	44,399	27,432	23,098	4,334	18.8%	61.8%
科学技术支出	1,469	789	429	360	83.9%	53.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516	2,318	2,609	-291	-11.2%	4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62	23,740	20,675	3,065	14.8%	67.5%
卫生健康支出	26,526	15,183	13,709	1,474	10.8%	57.2%
节能环保支出	25,438	8,736	10,531	-1,795	-17.0%	34.3%
城乡社区支出	9,789	5,951	5,173	778	15.0%	60.8%
农林水支出	53,470	35,404	38,799	-3,395	-8.8%	66.2%
交通运输支出	3,164	2,332	5,211	-2,879	-55.2%	73.7%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76	1,124	574	550	95.8%	115.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44	73	112	-39	-34.8%	9.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74	1,209	1,191	18	1.5%	61.2%
住房保障支出	7,102	4,695	3,553	1,142	32.1%	66.1%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0	296	171	125	73.1%	54.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49	1,386	1,749	-363	-20.8%	54.4%
其他支出	2,433					
债务付息支出	2,862	2,862	2,856	6	0.2%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20	-20	-100.0%	0.0%

附件 2:

上半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2023 年累 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同比增 减额	增减率%	完成 预算 数%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872	19,642	6,164	13,478	218.65%	36.5%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34	112	422	376.9%	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6	13	23	177.8%	1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000	15,796	4,909	10,887	221.8%	31.6%
彩票公益金收入	70	36	68	-32	-47.3%	51.2%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500	2,972	909	2,063	226.9%	84.9%
污水处理收入	300	266	150	116	77.3%	88.7%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2	2	3	-1	-33.3%	100.0%
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6,317	38,575	21,392	17,183	80.33%	58.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	234	68	58	10	16.6%	28.9%
城乡社区支出	53,206	30,387	9,976	20,411	204.6%	57.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9,691	29,374	7,760	21,614	278.5%	59.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215	718	2,026	-1,308	-64.6%	22.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00	294	190	104	54.8%	98.0%
其他支出	10,314	5,558	8,750	-3,192	-36.5%	53.9%
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0	5,392	8,685	-3,293	-37.9%	53.9%
彩票公益金支出	314	166	65	101	155.4%	52.9%
债务付息支出	2,563	2,563	2,608	-45	-1.7%	10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附件 3:

上半年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地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度预 算	2023 年累 计完成数	上年同期 完成数	同比增 减额	增减 率%	完成年 度预 算%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85,511	89,578	76,892	12,686	16.50%	48.2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5,990	51,069	42,648	8,421	19.75%	48.18%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087	4,309	3,794	515	13.57%	70.7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504	8,630	9,727	-1,097	-11.28%	55.66%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收入	30,989	17,856	13,988	3,868	27.65%	57.6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4,347	6,595	5,609	986	17.58%	27.09%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708	144	307	-163	-53.09%	20.34%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86	975	819	156	19.05%	51.70%
地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84,091	78,659	67,131	11528	17.17%	42.7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5,990	44,406	36,966	7440	20.13%	41.9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328	1,626	1,423	203	14.27%	48.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6,842	8,517	7,669	848	11.06%	50.57%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支出	30,989	17,282	13,977	3305	23.65%	55.77%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4,347	5,666	6,494	-828	-12.75%	23.27%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708	232	113	119	105.31%	32.77%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886	930	489	441	90.18%	49.31%